劳动合同

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系于<u>2023</u>年<u>9</u>月<u>28</u>日由下列两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所签订:

甲方: 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曹雁

联 系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1201房

联 系 电 话 : 020-22167575

乙方: 彭志

性 别 : 男

出 生 日 期 : 1987-07-27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441802198707273850

户 籍 地址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大堤路19号

现 住 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建华路37号-穗茵园-37-

804

邮 箱 地 址 (续签/换签合同时填写): pengzhi@chinasofti.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国"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政策、规章及当地劳动法规(以下统称"**中国法律**"),"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 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之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约定之条款。

第一章 定义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中所使用之词汇应有以下含义: 单方称为"**一方**",两方合称为"**双方**" 其他:

第二章 劳动合同之期限、试用期及生效日

2.1 合同类别和期限

- (a) 经乙方申请, "本合同"的类别为下列的第2.1(a)[i]款所规定的
 - (i)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期限为[叁](3)年,自 2023-11-11 起至 2026-11-10 止。其中包括为期/个月之试用期("期限")。
 - (ii)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自 / 起生效.
 - (iii) 任务期限合同,具体为: /_。
- (b) "本合同"应于上述第2.1(a)[i]条款所述之"期限"届满时终止,除非依照 "本合同"第九章或第十章之规定续订或解除。

2.2 <u>试用期:</u>

(a) 于试用期内, 甲方将评估乙方是否符合录用条件。如不符合录用条件, 甲方有

权按"本合同"10.2(a)(i)条款立即解除"本合同"。

- (b) 上述第2.2 (a) 条款所谓"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 (i) 乙方个人简历、职位申请登记表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位证、 毕业证、外语等级证书、资格证、身份证明等个人有效证件及信息)与 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
 - (ii) 乙方在入职后_/___天内没有提供齐全以用于办理法定用工手续的规定 材料的:
 - (iii) 乙方不能胜任合同约定岗位规定的职责或规定的工作任务的;或其他不符合录用条件之情况。
- (c) 甲方可根据乙方在试用期内的表现,缩短或延长试用期。试用期届满日以甲方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日为准。

2.3 生效日: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若生效日期与甲方用工日期不一致的,则劳动关系建立应以甲方用工之日为准。

第三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3.1 工作内容:

- (a) 甲方聘用乙方在 **FBG** 担任 **[技术.工程师]** 职务。
- (b) 乙方应不时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尽忠职守,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 (c) 因公司业务或项目需要或乙方自身工作表现及能力,乙方应自愿接受甲方重新 安排的工作任务或岗位职责之调整或职务调整。乙方同意工作任务或职务调整 后的薪酬待遇按调整后的工作任务或职务的相关薪酬标准确定。

3.2 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u>甲方及客户端业务所在地</u>;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或业务需要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或者安排出差, 乙方应同意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3 调整工作岗位:

- (a) 于试用期满后任何时间内,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则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 调整 乙方的工作岗位、职务和工作内容, 并给乙方<u>[1]</u>个月之改进机会, 以俾其 加强工作表现, 乙方应在<u>[1]</u>个月的期限内及时改进其工作表现。
 - (b) 如乙方于上述3.3(a)条款所述之 [1] 个月之修正期限届满后,仍不能胜任工作,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10.3(a)(ii)条款解除"本合同"。

第四章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及职业危害防护

4.1 甲方之义务:

甲方应有以下义务:

- (a) 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之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并按乙方的工作性质或特点 提供必须的劳动防护设施及用品:
- (b) 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生产劳动过程采取职业危害防护措施,保护乙方的职业安全和健康:
- (c) 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及相关规章制度之培训(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安排之培训);
- (d) 制定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之工作制度及执行标准。

4.2 乙方之权利:

乙方应享有以下权利:

- (a)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卫生标准条件下从事劳动;
- (b) 有权拒绝从事甲方违反"中国法律"强迫其执行危害乙方健康及安全之任务;
- (c) 有权对甲方劳动环境、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提出改进意见;
- (d) 有权拒绝甲方之违章指挥及强令冒险作业。

第五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5.1 工作时间:

- (a) 乙方应遵守下列第5.1(a)(i)条款所述之工时制:
 - (i) 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八(8)小时(不含乙方往返工作单位之时间,用餐时间及其他休息时间),每周工作四十(40)小时。具体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ii) 综合计算工时制:乙方工作时间按"月"综合计算,平均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不含乙方往返工作单位之时间,用餐时间及其他休息时间)。具体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iii) 不定时工作制: 乙方工作和休息休假按不定时工作制计算。 若乙方至客户端工作、国外出差/培训、或持有许可证长期工作的情况下,工作时间遵从客户方、出差或培训地点相关规定并执行。
- (b)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要求之前提下,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之工作时间。
- (c) 在本合同期内,根据业务/经营需要,甲方有权安排乙方离岗休假/业务培训/业务学习,乙方应同意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 (d) 员工如需加班,应事先经公司批准,公司依法支付加班费或调休。

5.2 休息休假:

乙方按"中国法律"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及相关休息休假。

若乙方至客户端工作、国外出差/培训、或持有许可证长期工作的情况下,工作时间 遵从客户方、出差或培训地点相关规定并执行。

第六章 劳动报酬

6.1 工资构成:

(a) 固定收入:

固定收入为下列的第6.1(a)款所规定的:

(i) 月工资: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在乙方正常出勤且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职务的情况下,甲方按附件《薪资确认单》(见附件)向乙方支付工资。甲方应根据员工手册中所规定的工资组成确定乙方《薪资确认单》的工资组成,乙方不符合员工手册中载明的工资发放条件时,甲方有权不予发放乙方相应部分的工资。

- (b) 乙方理解,上述[第6.1(a)]条款所述之乙方工资均已包括乙方应自行承担之个人 所得税及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
- (c) 乙方认可, 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 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 义务, 因此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6.2 工资支付方法及时间:

(a) 甲方实行月薪制,每月第[次月](15)日为工资发放日。甲方应以

"中国"的法定货币计发乙方之工资,并附上工资清单壹份。如该日适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甲方应于前一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之工资。

- (b) 乙方须于甲方指定之一家商业银行的分行内开设一银行帐户,甲方代乙方扣缴有关之个人所得税及其应缴纳之各项社会保险费后,将乙方之工资存入该帐户。
- (c)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将依法根据乙方离职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支付工资。

6.3 可扣除的工资部分:

乙方理解甲方有权依法依规章制度扣除乙方之工资,在符合下列法定情况时,不视为 违约:

- (a) 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之个人所得税:
- (b) 依法应由乙方个人负担但由甲方代扣代缴之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C) 甲方依照法院之判决、裁定而代扣之抚养费、赡养费;
- (d)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之其它费用;
- (e) 因乙方请事假或因旷工从而减发工资;
- (f) 因乙方请病假,无法提供正常劳动而减发工资。

6.4 工资调整:

- (a)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及乙方绩效表现有权利酌情决定是否调整乙方下一年度工资和/或乙方的岗位、工作内容、职务,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安排。
- (b) 乙方因晋升、降职或不能胜任工作而被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职务的,甲方有权对其工资作出相应之调整,且其调整后之工资将自岗位、工作内容、职务变动调整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七章 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7.1 社会保险:

"双方"按照"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按时缴纳___ 型基本养老、型医疗、型失业、型其他社会保险:工伤、生育、型住房公积金(勾选)之费用。应由乙方负担之缴费部分,由甲方依法从乙方之每月工资中代为扣缴。

7.2 福利待遇: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 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国法律"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亦按"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保密及知识产权

8.1 保密义务:

- (a) 于"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 (i) 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 乙方不得:
 - (A) 将任何"商业秘密"(如下文8.2条款之定义)用于任何与其执行 职务无关之情况;
 - (B) 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商业秘密":
 - (C) 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以不正当的手段所获取的任何"商业秘密",如利用"商业秘密"为自己或第三方招揽生意,促成交易;
 - (ii) 乙方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商业秘密。
- (b) 出于"本合同"之目的,上述8.1(a)(i)(C)条款中所称之"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包括窃盗、诈欺、胁迫、贿赂、擅自重制、违反保密义务、引诱他人违

反保密义务或其他类似方法取得"商业秘密"。

(c)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8.1(a)条款之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即为严重违反 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必须依法赔偿甲 方之损失。

8.2 定义:

- (a) 出于"本合同"之目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信息加密的形式存储、存放有锁的档案柜、保险柜中等)或明示为商业秘密之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以下甲方所拥有的信息或材料(无论该"商业秘密"系以何种媒介储存或记录):
 - (i) 甲方之公司档案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协议、意向书(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或以其他形式订立)、人事档案、行政文件、及关于甲方之投资方、卖方、顾客及供货商等信息;
 - (ii) 任何与甲方之商业活动和业务发展有关的信息,如成本、业务发展计划 (包括于"本合同""期限"内的未来计划)、市场推广计划业务策略 (包括价位策略)、市场行销策略及计划、销售商、销售渠道、销售模 式、报价单、客户名单及其他有关资料:
 - (iii) 任何与甲方之财务状况有关的信息,如其资产、负债、应收帐款、经营 状况及投资情况;
 - (iv) 任何与甲方的管理方法有关之信息:
 - (v) 任何由甲方建立的计算程序、流程或技术,及与该计算程序、流程或技术的原理之相关的资料:
 - (vi) 任何与计算机的硬件和软件的完善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完善任何 硬件与软件的方法及与其相关的绘图、测试结果、操作说明书、报告及 记录资料和软件程式(包括源程序、目标程序、源代码、目标代码、数 据库、软件安装及维修方法);及;
 - (vii) 任何与专有技术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过的、未申请专利及未注册其他"知识产权"(见下述第8.5(b)条款的定义)保护的技术方法、技术程序、分析数据、公式、工艺流程、质量控制和管理方法等及其他有关资料。
- (b) 上文8.1条款规定之义务不适用于以下的信息:
 - (i) 已进入公知领域,但不包括因为乙方违反了"本合同"项下条款之保密 义务而被披露的信息;
 - (ii) 乙方能证实该信息系乙方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 (iii) 乙方能证实该信息系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所获得的;或;
 - (iv) 因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要求而使用或披露的亦不在此限。如遇此情况, 乙方所使用或披露的范围应仅限于该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所明确规定的 内容,且乙方应在此种使用或披露之前通知甲方该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 的有关规定(如果乙方不能在使用和披露之前通知甲方,则乙方必须在 使用和披露之后的合理期间内尽快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适当的保护性措施。
- (c) 乙方理解并同意,出于甲方之业务运作需要及乙方所担任之职位要求,乙方可能不时接触到由甲方母公司、集团公司、其关联企业或子公司所拥有的机密信息。

乙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在甲方已书面告知乙方有关信息为机密或甲方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的前提下,所有乙方能接触到的且由甲方之母公司、集团公司、其关联企业或子公司所拥有、披露、提供的信息之前提下,该类机密信息均将构成"本合同"项下所定义之"商业秘密",且其将包括在本章所列之乙方保密义务之范围内。

8.3 请示义务:

- (a) 乙方对任何信息的性质、保密程度不明确的,应有责任向"高级管理人员"寻求书面确认,如果乙方收到保密性不明的信息,乙方同意将其视为"商业秘密",除非该"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向乙方确认该信息既非机密亦非专有。
- (b) 乙方未经甲方之许可前自行泄露"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 "中国法律"负责有关赔偿及承担任何其它法律责任。

8.4 甲方财物之返还:

- (a) "本合同"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其受甲方雇用期间自 甲方处所获得的、在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或由其掌管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任何 文件(包括其复印件)或物品,如档案、记录、"商业秘密"等资料、设备和 其它财产,以完整及良好状况返还予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 述资料及物品带离甲方办公室。
- (b) 如乙方未返还任何上述文件记录资料(包括任何复印件)或物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之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之最终的款项中作相应的扣除,并有权采取其它适当措施以保护自身之合法权益。

8.5 知识产权:

- (a)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均不侵犯、获取或者使用(除非乙方以甲方雇员的身份履行其职责过程中获取或者使用)甲方之任何知识产权(定义见下文第8.5(b)条款)。
- (b) 出于"本合同"之目的, "知识产权"是指:
 - (i) 著作权;
 - (ii) 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及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与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无论其是以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形式表达;
 - (iii)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无论是已完成注册或目前正在申请注册);
 - (iv) 商业秘密; 以及;
 - (V) 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和与数据库有关的权利。
- (c) 乙方确认并同意,下列发明或设计应被视为职务发明或设计:
 - (i) 所有在执行甲方委派其的工作或任务中由其完成的发明或设计;
 - (ii) 所有由其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或者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或设计;以及:
 - (iii) 所有在"本合同""期限"解除或期满后壹(1)年内由其完成的发明 或设计,且该等发明或设计与甲方委派其的工作或任务相关。

有关职务发明或设计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方,专利被批准后甲方为专利权人;如果乙方对职务发明或设计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乙方可以署名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d)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的安排,乙方将接受甲方的要求创造著作权作品;这些作品由甲方主持创作,并代表甲方的意志,由甲方承担责任,属于法人作品,其作者为甲方,著作权归甲方所享有;同时,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其他作品的著作权也归甲方所享有。乙方亦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通过任何方式(如提起诉讼)向甲方行使其署名权。(除非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应由乙方享有署名权的、乙方可以享有署名权、但是著作权的其他权利仍由甲方享有)。
- (e)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为完成甲方所交付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 甲方的物质及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 标识、产品设计及包装)均归甲方享有。
- (f) 若乙方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职务发明创造经甲方申请并被授予专利权的,双 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应当根据甲方当时正在生效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奖励

支付方式和数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奖金:

- (g) 若甲方因实施前述发明创造专利权并获得了利润,或甲方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 前述专利权并收取使用费的,双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应当根据甲方当时正在生效 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报酬支付方式和数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 (h)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薪酬待遇中,已考虑了因乙方职务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及甲方实施或许可前述专利权在所有适用法及本合同下乙方应当获得的全部奖励、报酬及其他利益。
- (i) 甲乙双方同意,若前述专利权被无效,或甲方合理的认为前述专利权存在被无效的可能,甲方有权不发放或酌情减少前述奖励和/或报酬。
- (j)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本合同"解除或"期限"届满后,在 甲方随时的书面要求及承担合理费用之条件下,协助甲方在中国境内外办理一 切有关申请、登记手续或者其他法律手续,(包括签署一切书面文件及在有关 法律诉讼中出庭作证),以使甲方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及利益及按甲 方要求作出为此目的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 (k) 乙方理解其在受雇于甲方之前所完成之研究、发明或改良(清单见附件六)不受"本合同"约束。虽然有上述约定,乙方同意,在甲方随时的书面要求下,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证明其有关研究、发明或改良于在"本合同" "期限"之前已完成。
- (I) 乙方同意,与上述"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材料,如文字、图纸、录音、录像等记录,将视为甲方之财产。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其解除或终止后之任何时间,将不会向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之人士披露或泄露任何该等材料之内容,并在甲方的随时要求下将该等材料交给甲方。
- (m) 若乙方在遵照"本合同"履行工作任务中使用了由任何其他人或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谨此保证其对该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使用,以及其由于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最终工作或作品,将不会造成对任何其他人或其他实体的任何该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侵犯。

8.6 第二职业限制:

- (a)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 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第二职业,不论其是否因该等行为获得报酬或是否利 用了在甲方的工作时间。该等第二职业包括但不限于:
 - (i)受雇于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劳务,不论该等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也不论乙方在该等第三方担任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表、代理人或顾问或实际管理、控制人等职务:
 - (ii)投资企业

乙方违反8.6(a)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且视为乙方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b) 为避免歧义,本条不适用于乙方在受聘于甲方期间为甲方指定的甲方的关联公司或其他单位提供服务的行为。

第九章 劳动合同之履行、变更和续订

9.1 合同之履行:

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9.2 合同之变更:
 - (a) "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可变更:
 - (i)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

- (ii)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的相 关内容应予以相应调整。
- (iii)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相关内容应予以相应调整:
- (iv) 甲乙方依本合同有权单方变更的,甲方或乙方单方变更合同后应向对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变更通知。
- (b) 除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单方有权直接进行变更的情形以外,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办理变更手续;要求变更本合同的一方,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对方变更通知书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本合同。

9.3 合同之续订

- (a) 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希望继续聘用乙方的,甲方将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征求 乙方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如乙方提出续订合同且甲方同意续订的,双方在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另行协商订立新的合同。因乙方个人原因未及时续订的, 甲方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 (b) 如出现符合法律规定的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情况,则再续订"本合同"时,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办理。

第十章 劳动合同之解除和终止

10.1 协商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10.2 立即解除:

- (a)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须提前通知乙方或向 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 (i)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不能保质保量完成试用期所要求 的工作任务等情形的:
 - (ii) 严重违反甲方之规章制度;
 - (iii)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iv)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来后拒不改正的;
 - (v)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vi)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b)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i)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ii)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iii)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iv)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 (v)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vi)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vii)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c)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10.3 预告解除:

- (a)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或者支付乙方一(1)个月工资),可以解除"本合同":
 - (i)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 (ii)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安排的两次培训或者调整一个类似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 (iii)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 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 (b) 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员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员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10.4 对甲方解约之规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根据"本合同"第10.3条款解除"本合同"(惟经"双方"协商一致者不在此限):

- (a) 患病或者负伤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 (b) 在乙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c)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且并未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 (d)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未经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 医学观察期间的:
- (e) 乙方在 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 (15) 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 (5) 年的;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

有以上所规定的情形且恰逢"本合同"期满时,则"本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根据上述第10.4(b)条款, "本合同"的终止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10.5 对乙方解约之规定:

- (a)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在 试用期间解除本合同,则应提前三(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除10.1或 10.2(b)条款所述之情况不在此限);甲方应准予乙方辞职,但毋须发给乙方经 济补偿金。
- (b) 如乙方违反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规定要求解除"本合同"从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c) 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依据双方培训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d)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能计算出损失额或依法计算出违约金数额的,则应 按实际损失额或计算出的违约金数额予以赔偿;如不能计算出损失额或依法计 算出违约金数额,则应向受损失一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壹万 元。

10.6 合同之终止:

如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a) "本合同""期限"届满(除非"双方"已按上述第9.3条款之规定续约或根据 "中国法律"之规定顺延者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c)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
- (d)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或被撤销;或
- (e)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合同条件的。

10.7 解除或终止之处理:

- (a)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必须立即:
 - (i) 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一切活动或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未完成之事务;

- (ii) 向甲方全面地、无遗漏地交接其在甲方工作期间以甲方名义从事的所有工作:
- (iii) 将其在甲方任职期间自甲方处所获得的或由其掌管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物品(包括复制品),如:文件、档案、"商业秘密"、设备或其他财物以完整且良好之状况返还予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甲方之任何财产带离甲方办公室。
- (b) 如乙方未返还任何属于甲方的文件(包括复印件)或财物、或因乙方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等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给乙方之离职结算款(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奖金、工资、离职经济补偿等)中予以相应扣除,并有权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c)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证明, 并在十五(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如第十五(15) 日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

11.1 友好协商: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双方"同意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1.2 调解及仲裁:
 - (a) 如争议无法通过第11.1条款所言之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之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如适用)。
 - (b) 调解不成或"双方"不愿调解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侵犯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注册地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任何"一方"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向甲方注册地的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1.3 诉讼:

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15)日之内,可以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三章 附则

- 13.1 整体协议:
 -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同意后,构成完整之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之 所有讨论、协商及协议。
- 13.2 条款之独立性
 - "本合同"任何条款之无效均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3.3 权利之保留:
 - —————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不意味着或被解释为在其后的时间里对相同权利或"本合同"其他权利的放弃。
- 13.4 <u>日数:</u>

"本合同"内所指之"日"系指日历日, "工作日"则指"中国"之商业银行正常营业之日。

13.5 标题:

"本合同"中之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对"本合同"任何部分并无约束力亦不影响其解释。

- 13.6 语言文字:
 - (a) "本合同"以[中文及英文书写,一式两(2)份,]每"一方"各执[中英文文本]壹(1)份:应交予乙方留存的文本甲方不代为保管。
 - (b) "本合同"两种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中文与英文文本出现不一致时,则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为准。
- 13.7 附加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劳动合同续订书(如适用)及(或)变更书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惟所有附加之页次均需经"双方"签字以资证明,否则一律无效。

- 13.8 未尽事宜:
 - (a)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甲方内部规章制度的,本合同约定与甲方新的规章制度不一致,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新规章制度执行。甲方公示和告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网站(链接地址为:http://csi.chinasoftinc.com)、向甲方为乙方配置的办公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发文传阅等形式。乙方承诺通过以上方式知悉学习新的规章制度,且认可并自觉遵守。
 - (b)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国家及/或甲方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地方性规定中的强制性规定的,以相应的法律、法规、地方性规定中的规定为准。
 - (c)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身份证/护照号码、家庭地址/居住地址及/或户口所在地等信息如有变更, 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没有按照本条规定通知甲方的, 甲方按照乙方最近一次向甲方提供的地址及相关信息发送各类文件均视为送达。
 - (d) 中软国际员工手册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阅读。乙方承诺将完全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行为规范。乙方认可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改员工手册的有关条款, 乙方愿意接受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平台形式公布的制订或修改后的手册等规章制度内容。

鉴此, "双方"于首页载明之日期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附件:《薪资确认单》、《中软国际员工手册》

甲方: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 乙方:彭志

司

答署: